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林育志

被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

代表人 劉晏銓（上校）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決字第30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從而，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

01 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且其情形無
02 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3 二、緣原告係○○○○○○○○○○，原任職於被告所屬○○
04 ○○○○○○○○○○，因民國（下同）106年12月至107年1月1
05 6日及107年10月1日至31日分別擔任○○○、○○期間，與
06 未婚之A女於辦公室、工作場所獨處，經A女向被告申訴，由
07 該機關查證屬實，以108年7月5日陸三運輸字第1080000362
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2次懲罰。原告不服，遂於1
09 13年7月18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
10 稱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國防部以113年8月5日國訴願
11 會字第11302095711號令調整國軍記過、申誡懲罰事件救濟
12 途徑，遂由國防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嗣經訴願決定不受理
13 後，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
14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5 擔。經查，原處分已於108年7月5日合法送達，此有送達證
16 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05頁）附卷可稽。又原處分送達時之
17 原告地址，因係在桃園市大溪區，扣除在途期間3日，是本
18 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8月7日（星期三）。惟原告
19 遲至113年7月18日始經由權保會向國防部提起訴願，有權保
20 會收文日期章之權益保障審議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見訴願
21 卷第28頁），是其訴願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開
22 說明，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核
23 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為
24 不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
25 本院即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30 法官 林妙黛
31 法官 畢乃俊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